

行政院宣布災後重建委員會組織架構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今(19)日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召集人行政院長劉兆玄宣布委員會組織架構：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擔任副召集人、政務委員蔡勳雄任執行長、退輔會主委高華柱任三位副執行長之首席並兼任重建委員會進駐災區辦公室負責人、另兩位副執行長為內政部次長林中森及工程會副主委陳振川。

劉院長表示，包括臺南市、台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都已成立地方的災後重建委員會，未來雲林縣及屏東縣也將成立。劉院長說，希望能由蔡執行長協商，在會後就成立南部災區辦公室，人員進駐後就與目前內政部長廖了以坐鎮的前進指揮所（南部救災指揮中心）進行交接。中央的重建委員會也盡快與災害應變中心交接，兩邊都要做到無縫隙的交接，使救災工作逐漸從救災、安置，轉移到重建。

劉院長強調，為統合各機關的資源，委員會分成 12 組，初步是基於部會功能來劃分，未來將從救災方面的工作性質重新分組，組成幾個重要的方案。

劉院長指出，第一個重要方案就是上位的國土保育的區域方案。經建會已有國土保育的整體概念初步計畫，請先就此次受災區域部分整理成區域重建的規劃方案，作為上位計畫，將來推動災區重建時，不管是國土保育、基礎建設、或安置重建、產業重建的部份，就是上位指導的原則。請經建會儘快提出方案。

劉院長說，第二個方案是基礎建設方案，包括道路、橋樑、防洪體系，由交通部及經濟部負責。第三是家園重建方案，由內政部、農委員、原民會、文建會、工程會、財經部會等組成有力的推動團隊。第

四是產業重建方案，包括在災區推動適合的、具前瞻性發展的產業，甚至與六大新興產業結合，如觀光、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都可能在重建災區時推動。這部分由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建會等負責。四大方案的細部規劃則請蔡政務委員分成四組，以方案會議進行，讓重建工作逐漸步上軌道。

劉院長指出，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南部救災中心的搶救架構，轉移到重建委員會的架構，過程中間有待解決的工作，也就是會中討論的事項，必須限期、限時解決，展現團隊效力。